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—事求人—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

官職等 聘用六等 280 薪點(34,916 元)

職稱 聘用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職系

名額 1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33-桃園市

有效期間 110/10/04~110/10/12

資格條件

- 1.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。
- 2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- 3.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「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」之情事者。
- 4.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。
- 5.無「營養師法」第 6 條規定「不得充任營養師」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

- 1.擔任午餐執行秘書，學校(含資源分享學校)午餐膳食管理、食材採購備置、監廚、餐飲製備場所衛生安全及人員管理相關業務。
- 2.學生營養監測、評估及諮詢相關業務。
- 3.營養教育之研究、宣導及執行。
- 4.其他交辦事項。
- 5.聘用期間：實際到職之日起至被代理人留職停薪結束，實際上班之前一日止(預計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22 日止)，本職缺係本校營養師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。

工作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。  
[電子地圖](#)

聯絡方式

- 1.請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將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貼二吋相片，簡要自述不可空白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營養師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私章)寄(送)達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人事室徐主任收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里南上路 99 號，以本校收件之日期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並請於信封

上書明「應徵聘用職務代理人」。應徵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，本校如有需要得擇優通知面試，不符合需求者恕不通知。

- 2.面試甄選：110年10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，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2樓校史室。
- 3.本校擇優錄取正取1名並得擇優備取2名，依序候補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得依序遞補，以本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聯絡電話：(03)3126250轉710人事主任。職務內容請洽(03)3126250#313陳小姐。